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 考試招生

【正取生】網路填寫就讀意願及辦理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第一階段（填寫就讀意願）：

(一) 正取生須於 **115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**，至系統登錄填寫就讀意願，並列印及留存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

系統網址：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

(二) **填寫無意願就讀或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正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**

二、第二階段（入學報到）：

(一) 已完成第一階段「填寫就讀意願」之正取生，**非應屆生**須於 115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(含)前、**應屆生**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(含)前，將入學報到文件以**限時掛號或宅配方式**郵寄至本校**教務處註冊組**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115 二年制在職專班○○系報到資料」。報到資料如下：

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。（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
2. 累計至少一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「**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**」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工作年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），正本一份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，例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、聘任書等。
3. 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。（正本須經審驗完畢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
4. 若有其他相關證件，其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。（正本須經審驗完畢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

(二) 應屆畢業生於期限內尚未取得學歷(力)證件者，應先填寫「[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](#)」具結展延日期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學歷(力)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三) 已完成資料寄送者，可於寄送日 3 個工作日後，至本校[招生系統](#)查詢收件情形。收件情形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[教務處註冊組](#)。

(四) 其他報到注意事項，請詳閱簡章第 12-13 頁。

三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02）2272-2181 分機 1152。